

# 重庆产学研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 ( 试行 )

为充分发挥社会奖励的积极作用，表彰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的突出创新成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产学研合作成为创新体系的核心纽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个人自愿、平等择优的基本原则，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建工作组，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条** 创新成果奖是表彰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的突出创新成果所颁发的荣誉奖，每年评选一次。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 仅限于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个人会员。

(二) 由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申报，主要完成人不少于3人、不超过10人，产学研合作单位不少于2家，且主要完成人应与单位一一对应。

(三) 该成果来源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产业项目，包括：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等。

(四) 申报当年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应于前一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后附的证明材料与申报成果相关。

(五) 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六)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不得参加各奖项的申报。

####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资料申报。每年度定期发布评选申报通知，接受学会个人会员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申报表；

(2)证明材料。

(二)材料核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

(三)专家评审。由工作组对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拟入选的创新成果进行七日公示。

(四)复核确认。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复核确认当年度创新成果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颁奖宣传。评选出来的创新成果，在当年召开的“技术转移转化大会”上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并在媒体上宣传发布。

#### **第五条 评选原则**

(一)坚持评选程序科学合理，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二)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六条** 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一) 在申请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二)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第七条 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一) 积极宣传和推广创新成果，协助该项科技成果尽快向企业转移转化。

(二) 支持和协助项目完成人与企业共同申请国家级、省部级计划和重点项目。

(三) 优先推荐参与中国产学研创新奖的评选。

(四) 支持项目完成人举办创新论坛、专题讲座、成果展示、信息交流、项目对接、合作洽谈等活动，优先安排项目完成人参加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五) 支持项目完成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六) 积极宣传推广项目完成人创新事迹与经验，提升其在产学研界的知名度及扩大影响力。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发布之日起试行。